无锡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暂行规定

（１９９０年３月３０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发布）

　　为鼓励台湾同胞在无锡投资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》，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，特作如下规定：　　一、台胞投资者（包括台湾的公司、企业和个人）可以在我市境内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：　　１、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独资经营企业；　　２、与我市企业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、合作经营企业；　　３、开展来料加工、来件装配、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；　　４、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，租赁企业；　　５、购置房产；　　６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经营；　　７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。　　二、台胞投资者可用可自由兑换货币、机械设备或其他实物、工业产权，专有技术等进行投资。台胞投资者可以在我市公布的外商投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，也可以根据我市经济发展规划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，向市审批机关提出申请。我市鼓励台胞投资者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两类企业）。　　三、台湾同胞来无锡进行投资，须出具相应的证件和必要的文件，以公司、企业名义投资，应出具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，公证机关证明文件等；以个人名义投资，应出具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文件。台胞投资者身份的认定，由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。　　四、台胞投资者在无锡的投资、购置的资产、工业产权、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、并可依法转让和继承。台胞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、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，可以依法汇往境外。　　五、台胞投资者在我市投资举办的企业，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，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：　　１、台胞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，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四年至第七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在免、减税期满以后，凡属先进技术企业，继续给予３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对于产品出口企业，凡当年出口额达到年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，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　　２、凡属于技术密集、知识密集型和能源、交通业的台胞投资企业，或者台胞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，回收投资时间长的生产性项目，其企业所得税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，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。　　３、台胞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分得的合法利润汇出境外时，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。　　４、台胞投资企业在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，同时减免征收地方所得税。凡属“两类企业”的，在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满后，再给予３年免征和３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的优惠。　　产品出口企业在减免所得税期满后，凡当年出口额达到年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免征地方所得税。　　台胞投资企业年盈利在人民币１００万元以下的，可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。　　５、台胞投资者从其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在我市再投资，期限五年以上的，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，可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５０％；如再投资举办“两类企业”，其投资年限在五年以上的，可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　　６、台胞投资举办的生产性企业（指机械制造、电子工业、冶金、化学、建材工业，轻工、纺织、包装工业，医疗器械、制药工业，农、林、牧、养殖业和这些行业的加工业，建筑业等），可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八折征收企业所得税。　　７、台胞投资企业作为资本投资的设备、原材料以及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，一律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。　　８、台胞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，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，免征关税和出口环节工商统一税。内销产品，照章征税。　　９、台胞投资企业其他具体优惠规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六、台胞投资企业所需土地，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算起，其土地使用费按外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八折缴纳；属于“两类企业”，可在五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，自第六年起五年内减半缴纳土地使用费。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开发性的项目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也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免土地使用费。我方合营者以场地使用权参加投资作为合营股本的，不再征收土地使用费。属老企业改造的项目，一律免收土地开发费。　　七、台胞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，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；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，经营期限由合资、合作双方协商确定。　　八、台胞投资的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的董事长和董事人选，可以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，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。台胞投资者可以担任其投资企业的董事长。　　九、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水、电，由市列入计划优先保证供应，实行优惠综合电价和水价（每年公布一次）。　　十、在开业初期外汇平衡确有困难的生产型台胞合资、合作企业，经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可利用台胞投资者的境外销售关系，从大陆采购不属于国家统一经营、不需要出口配额的商品出口（凡需出口许可证的商品，按规定办理领证手续），实行综合补偿。　　十一、除国家规定以外，市不向台资企业征收任何杂费。　　十二、台胞投资者可以委托大陆亲属作为其代理人，并可在其投资的企业中安排适当数量的亲属就业。对台胞投资者来我市定居和购置房产的，政府可优先予以安排。其定居后，原所投资的企业仍享受台资企业待遇。　　十三、台胞投资者因企业经营往来其他国家和地区的，可按有关规定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。　　十四、台胞投资者的亲属为其企业进行经济活动需要出境的，由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意见后，公安部门按因私出境优先批办。　　十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　　十六、本规定中条款如与国家及江苏省今后发布的有关规定不符时，按国家及省的规定执行。